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VO VAN THUONG（中文名：武文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86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7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VO VAN THUONG（中文名：武文獎）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無一定之住、居所，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院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VO VAN THUONG（中文名：武文獎，下稱被告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原審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、2款所定情形，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見交簡卷第85至86頁）。嗣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10月12日屆滿。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傳喚被告到庭，給予其就延長限制出境、出

海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。經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原裁定所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事由仍然存在。權衡本案審判及將來刑罰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共利益，與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對其居住、遷徙自由所造成之不利益，認現階段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自原限制期間屆滿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如主文所示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張琇涵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